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7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冠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274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4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乙○○、陳俊安（業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
12年4月初某日，得知甲○○急需用錢而有貸款需求，惟其
等並無貸與金錢予甲○○之真意，竟仍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
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推由陳俊安佯
裝為貸款公司人員「李昌龍」與甲○○聯繫，並相約於112
年4月7日13時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統一
超商大秀門市（下稱統一超商）見面，陳俊安與甲○○碰面
後，陳俊安即以「李昌龍」自居，並佯與甲○○商談貸款之
相關事宜，惟當日尚未達成共識。陳俊安於同年月10日再次
主動聯繫甲○○並佯稱：伊主管之放貸額度較高，可委由伊
主管前往洽談，並代其主管與甲○○相約於翌（11）日、在
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清水金橫濱門
市（下稱全家超商）見面，但推稱因伊本身另有其他行程，
故不便同行前往等語。嗣於同年月11日12時50分許，即由乙
○○佯裝為「李昌龍」之主管「郭先生」，前往該全家超商
與甲○○見面並佯稱：可以貸款予甲○○，惟甲○○需證明
本身具有償債能力，故要求甲○○需將帳戶內之存款提出為
憑等語，致甲○○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遂先於同日下午前
往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提領新臺幣（下同）284,
000元，且於同日15時許，與乙○○約在址設臺中市○○區

01 ○○路00號之清水高中前再度碰面，乙○○即進入甲○○所
02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
03 甲○○並在本案車輛內，依照乙○○之指示簽發票面金額10
04 0萬元之支票（下稱本案支票）、收據、授權書、切結書及
05 委託報案證明書等文件，並將身分證正本交予乙○○收受以
06 資核對，用以表彰甲○○已收受100萬元之借款，且願意將
07 車輛讓渡予債權人之意，乙○○並向甲○○誣稱需將現金28
08 4,000元拿給其主管以確認償債能力，並與甲○○相約由雙
09 方各自駕車前往華南銀行清水分行碰面再交付借款及交還該
10 筆284,000元之現金，乙○○旋將現金284,000元全數取走。
11 嗣甲○○抵達華南銀行清水分行門口後，遲遲未見乙○○前
12 來，撥打乙○○之電話、陳俊安之LINE語音通話，均未獲回
13 應，甲○○始知受騙而報警究辦。

14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8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0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22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3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24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核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25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
26 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
27 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
28 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
29 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式得以順暢進行，
30 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下列被告
3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及卷內其他書證，檢察官及上

01 訴人即被告乙○○（以下稱被告）均表示對該等證據無意
02 見，於本院審理時亦未就卷內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有所爭
03 執，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
04 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
05 之情形，並無人情施壓或干擾，亦無不當取證之情形，認為
06 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是上揭證據自均具有證據能
07 力。

0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4月11日12時50分許，在全家超商
10 與告訴人甲○○（以下稱告訴人）見面，並稱：可以貸款予
11 告訴人，惟因公司尚須查詢相關資料以確認能否貸款，伊與
12 告訴人即各自離去，事後經查詢告訴人公司之信用結果尚
13 可，故其又以電話聯繫告訴人表示同意貸款，並相約於同日
14 15時許，在清水高中前再度碰面，伊有進入告訴人所駕駛之
15 本案車輛，告訴人在本案車輛內，依照被告之指示簽發本案
16 支票、收據、授權書、切結書及委託報案證明書等文件、連
17 同身分證正本一併交予伊收受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
18 取財之犯行，辯稱：伊確實沒有拿告訴人的284,000元，伊
19 有交給告訴人98萬元，有先扣2萬元的利息，告訴人才會開
20 立100萬元支票給伊，對伊來講100萬元遭告訴人騙走了云
21 云。經查：

- 22 (一)同案被告陳俊安自稱為貸款人員，並與告訴人聯繫且相約於
23 112年4月7日13時許，在統一超商見面並當面商談貸款之相
24 關事宜，惟並未達成共識。嗣被告於同年月11日12時50分
25 許，前往該全家超商與告訴人見面，並陳稱：可以貸款予告
26 訴人，惟告訴人需證明本身具有償債能力，故要求告訴人需
27 將其帳戶內之存款領出為憑等語，告訴人遂先於同日下午前
28 往華南銀行提領284,000元現金，再於同日15時許，與被告
29 約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之清水高中前碰面，被告
30 即進入告訴人所駕駛之本案車輛，告訴人則在本案車輛內，
31 依照被告之指示簽發本案支票、收據、授權書、切結書及委

01 託報案證明書等文件，並將身分證正本交予被告收受以供核
02 對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指述綦詳
03 （偵卷第41至45、47至48、53至55、57至58、143至148、27
04 4至277頁，原審卷第68至101頁），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書
05 （偵卷第27至29頁）、告訴人提出之收據、切結書、本案支
06 票、委託報案證明書、授權書影本（偵卷第77至87頁）、告
07 訴人與暱稱「李昌龍」之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
08 181至第193頁）、臺中市○○區○○路00號路口監視器錄影
09 畫面截圖（偵卷第89至100頁）、告訴人之華南銀行清水分
10 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卷第157頁）、法務部-票據信用
11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偵卷第159至161、171至172頁）、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內作業中心112年7月21日忠法執字第11
13 29007170號函檢附帳號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細（偵卷第1
14 95至197頁）、陽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27日陽信總
15 業務字第1129924125號函檢附告訴人帳戶112年4月1日至112
16 年4月30日期間之交易明細（偵卷第199至201頁）及被告提
17 出之授權書截圖（偵卷第281頁）等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
18 不爭執，是此部分之事實，先堪予認定。

19 (二)被告雖否認犯行，而以前揭情詞置辯，然查：

20 1.告訴人歷次證述之內容，分述如下：

21 (1)112年4月11日警詢時證稱：伊於112年4月6日接到一名自稱
22 「李昌龍」之男子來電詢問有無貸款需求，遂與對方相約於
23 翌（7）日13時許在統一超商見面，並商談貸款事宜。嗣於
24 同年月11日12時50分在全家超商與「李昌龍」之主管「郭先
25 生」見面商談貸款事宜，後雙方各自離去，同日14時50分許
26 「郭先生」再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伊手機，
27 要求伊將銀行帳戶內餘額全數領出，以資證明伊有還款能
28 力，伊遂前往華南銀行將其內之284,000元存款領出；另因
29 伊要借貸100萬元，預扣10萬元利息，「郭先生」亦要求伊
30 簽發本案支票作為抵押，復於同日15時至15時10分許之期間
31 內，伊與「郭先生」在清水高中門口碰面，「郭先生」進入

01 本案車輛內，伊填載本案車輛之讓渡書、並將身分證正本、
02 本案支票及現金284,000元均交予「郭先生」，「郭先生」
03 則稱會攜帶90萬元之貸款現金前往華南銀行清水分行，再與
04 伊共同存入銀行帳戶內，然伊駕車前往華南銀行清水分行
05 後，「郭先生」並未前往、亦拒絕聯繫，始知受騙等語（偵
06 卷第43頁）。

07 (2)112年4月13日警詢時證稱：112年4月11日日15時至15時10分
08 許「郭先生」是從本案車輛之副駕駛座上車，並拿出車輛讓
09 渡書要伊簽名，且向伊拿取本案支票及身分證，並就伊放置
10 在中央扶手處的284,000元（共3捆，10萬、10萬、84,000元
11 各1捆）拍照存證後，「郭先生」就抓起其中2捆各10萬元的
12 現金後下車，並稱剩10分鐘就要15時30分了，會來不及，過
13 一會兒「郭先生」又折返跑至駕駛座處，稱再湊齊另1捆84,
14 000元的現金比較好看，會連同貸款現金一併帶至銀行再存
15 入帳戶，伊遂不疑有他並交付該捆現金，但伊在銀行門口等
16 不到人才驚覺受騙，並指認「郭先生」即為被告等語（偵卷
17 第47至52頁）。

18 (3)112年5月6日警詢時證稱：伊與「李昌龍」聯繫過程是「李
19 昌龍」先以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伊，後來112年4月6
20 日下午「李昌龍」又打電話給伊表示之前有聯繫過，要求加
21 LINE，雙方遂約定翌（7）日13時許在統一超商見面，當時
22 伊表示很忙，請「李昌龍」向公司確認條件後再行聯繫，但
23 後來聯繫過程不太愉快，伊就將對話紀錄都刪除，嗣於同年
24 月10日「李昌龍」又主動聯繫伊並提出新的貸款條件，伊才
25 繼續談下去。後來同年月11日伊與「郭先生」在本案車輛
26 內，已談妥貸款事宜，也已開立本案支票及交付身分證，
27 「郭先生」表示一起去華南銀行存款，屆時會交付90萬元現
28 金予伊，且稱伊要將現金284,000元先拿去給主管確認，證
29 明伊有還款能力，伊雖有表示是否以錄影方式為證即可，然
30 「郭先生」表示主管就在其車上，要當面確認，伊才答應，
31 雙方離開清水高中後之同日15時11分許，「郭先生」還有打

01 電話給伊，伊回撥後「郭先生」要伊慢慢開、會馬上到，但
02 「郭先生」後來也沒有到華南銀行、亦未交付貸款的90萬
03 元，並將手機關機而失聯；此際伊有再用LINE打給「李昌
04 龍」，之後「李昌龍」也不接電話了等語(偵卷第54至55
05 頁)。

06 (4)112年5月22日警詢時證稱：伊與「李昌龍」是在112年4月6
07 日相約見面地點，並於翌(7)日見面，當日「李昌龍」有
08 以LINE語音通話聯繫伊稱已經到達約定地點，伊等就進入超
09 商談貸款事宜，嗣後「李昌龍」稱要詢問主管後再行回報，
10 並指認「李昌龍」就是同案被告陳俊安等語(偵卷第57至62
11 頁)。

12 (5)112年7月10日偵查中具結證稱：112年4月6日有接獲「李昌
13 龍」電話詢問有無貸款需求，並相約於翌(7)日在統一超
14 商碰面，「李昌龍」詢問缺多少錢，伊表示要過票需要10幾
15 萬元，「李昌龍」稱要再請示主管，之後再以電話聯繫，但
16 因為「李昌龍」的報價利息比較高，後來談得不愉快，伊就
17 將訊息刪除了；後於同年月10日「李昌龍」又以LINE聯繫伊
18 稱會介紹主管與伊見面，並相約於翌(11)日在全家超商見
19 面，當日是「郭先生」前來，伊表示當天就要用到錢，但因
20 為另有要事，遂先離開並稱再以電話聯絡，之後「郭先生」
21 說伊需要拿錢證明有還款能力，伊遂前往提領284,000元現
22 金，並前往約定之清水高中前碰面，「郭先生」進入本案車
23 輛副駕駛座，要求伊開支票、讓渡書並交付身分證作為抵
24 押、證明，伊將現金284,000元放在駕駛座和副駕駛座的中
25 間，後來伊要收起現金時，「郭先生」就抓著現金20萬元下
26 車說快點去銀行，後來又繞到駕駛座說剩下8萬多元也一起
27 湊，其車子在後面而已，因為當時伊急著要在3點半前將現
28 金284,000元和貸款的90萬存進銀行過票，當天要過的支票
29 金額大約共120萬元，伊很緊張就同意並駕車前往華南銀行
30 清水分行，但一直沒見到人，伊有打LINE給「李昌龍」詢問
31 為何主管沒來，「李昌龍」說他問一下，之後就沒有再接聽

01 電話，當時伊很緊張擔心來不及會跳票，才會同意「郭先
02 生」先拿走284,000元現金等語（偵卷第143至145頁）。

03 (6)112年8月28日偵查中具結證稱：112年4月11日當天的票後來
04 都跳票了，當天預計是要先去華南銀行清水分行存入現金，
05 再轉至甲存帳戶，因為都有設定約定轉帳，只要足額現金有
06 存入，就可以順利過票，伊在本案車輛內簽署文件時的錄影
07 畫面內，扶手處所拍到的現金就是284,000元，共有3疊，
08 「郭先生」根本沒有交付約定借貸的現金，112年4月11日15
09 時18分後，伊打「郭先生」的電話都是關機，就再陸續撥LI
10 NE語音通話給「李昌龍」，「李昌龍」先說會問一下，但後
11 來也不接電話等語（偵卷第274至275頁）。

12 (7)113年3月1日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同案被告陳俊安於112年
13 4月6日用「李昌龍」的名義跟伊聯絡，並跟伊約見面，輸入
14 LINE ID後，被告陳俊安的暱稱就顯示為「李昌龍」，後於1
15 12年4月7日中午約在統一超商見面，碰面後商談如何借款、
16 利息算法，同案被告陳俊安表示還需要問主管報價，伊就先
17 離開，等他之後再打電話報價，過幾天同案被告陳俊安又用
18 「李昌龍」名義的LINE撥打語音通話給伊，說其主管可以商
19 量額度大的、利息比較便宜的，要來跟伊見面談；所以伊於
20 112年4月11日就跟其主管約在全家超商碰面，是自稱「郭先
21 生」的被告前來，並稱其只留電話、不留LINE，伊當下很著
22 急，真的需要一筆錢，就跟被告要求借款100萬元來週轉，
23 看利息怎麼算，被告說不能全部用他的錢來軋票，伊自己也
24 要準備一些錢給他及主管看，所以伊就去領284,000元出來
25 給他看，伊不夠的部分被告要幫忙，伊去華南銀行領出來之
26 後，就約在清水高中門口，被告有到本案車輛內讓伊填寫貸
27 款相關資料，填寫資料時被告有錄影，表示是伊自願借錢
28 的，284,000元放在駕駛座的右手邊給被告看，被告有說他
29 要拿去給主管看，並相約在華南銀行清水分行一起去存錢，
30 被告先將20萬元抓下車，然後又跑過來說8萬多元也湊著，
31 這樣比較好看，就把錢抓著回去他的車上，叫伊趕快去華南

01 銀行等，當時因為急著過票，就同意被告取走並離開，後來
02 伊在銀行門口等了很久，確定已經超過15時30分而來不及軋
03 票，伊一直打電話，但「郭先生」、「李昌龍」都關機或不
04 接聽，伊因為不知道怎麼辦，就一直停留在華南銀行的停車
05 場附近，傍晚時才直接走去後面的警察局報警等語（原審卷
06 第68至70、74至76頁）

07 (8)經核告訴人歷次證述內容尚稱一致，亦未見有何悖於常情之
08 處，對於被告及同案被告陳俊安均有實際聯繫、見面、對
09 談，故可明確指認2次見面之人分別為同案被告陳俊安及被
10 告，更能區辨兩人之聲音音色與「李昌龍」、「郭先生」之
11 通話中聲音相符，果非屬告訴人親身經歷之事，應難為如此
12 詳實且始終一致之證述內容，堪認告訴人所述應屬可採。又
13 依告訴人所提出之華南銀行清水分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11
14 2年4月11日當天提領284,000元之前，始有一筆13,000元之
15 現金存入紀錄，此情核與告訴人所稱其係以網銀APP顯示之
16 餘額提領，不知尚有該筆13,000元款項之節相合；而法務
17 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結果，告訴人本身及羅福國際實
18 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蔡山龍、由告訴人實際經營）之票
19 據紀錄，於112年4月11日當天確實共有9張支票、合計1,24
20 8,400元之支票跳票紀錄，先前則均無任何跳票之紀錄，足
21 徵告訴人稱其先前沒有跳票過，這次是要過票金額大約共12
22 0萬元乙節，均為真實可信，故告訴人證稱同案被告陳俊安
23 即為「李昌龍」、被告則為「郭先生」乙節，可以認定。

24 2.再依告訴人所提出其與「李昌龍」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
25 第181至193頁），最初之對話紀錄為「李昌龍」稱「姐 早
26 安 今天幫你帶過去嗎」，告訴人則分別撥打2通語音通話予
27 「李昌龍」，衡諸一般常情可知，其等在該對話紀錄之前，
28 理應已曾聯繫或有其他對話，否則初次加為LINE好友之雙方
29 的首度對話內容應非如此，故告訴人證稱112年4月6日有先
30 輸入同案被告陳俊安的LINE ID，暱稱就顯示「李昌龍」，
31 但因為後來談得不愉快就把先前的對話紀錄刪除，同年月10

01 日同案被告陳俊安再以「李昌龍」的LINE聯絡她，才又繼續
02 談下去等情，核與該LINE對話紀錄內容相符合，應堪信採。
03 又「李昌龍」於同日19時52分至19時54分期間，提到「我請
04 主管過去」、「他能談到大金額」、「他額度一天可以出到
05 300」、「我覺得讓他親自過去談比較妥」，更於同年月11
06 日經告訴人詢問要約幾點後，先與告訴人進行語音通話，告
07 訴人則傳送全家超商清水金橫濱店的GOOGLE MAP連結，「李
08 昌龍」回稱「全家 哦」、「他12：30到」，告訴人稱「我
09 可能要12：45到喔～再麻煩你等一下。」、「你有一起來
10 嗎？」，「李昌龍」回稱「我今天跑高雄」，告訴人稱「好
11 的，所以我今天的50萬有嗎？」，「李昌龍」回稱「有」，
12 而於同日11時42分至12時53分間，「李昌龍」多次撥打LINE
13 語音通話予告訴人詢問「到了嗎」，後於同日15時18分告訴
14 人有撥打LINE語音通話給「李昌龍」共19秒，再於15時20分
15 至15時56分許，告訴人共撥打電話7次予「李昌龍」，惟均
16 遭取消通話或無應答等情；併佐以華南銀行清水分行附近路
17 口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亦可看出告訴人有於同日15時10
18 分許駕車至該銀行，也有下車撥打電話之情事甚明。依上可
19 知，告訴人於112年4月11日在全家超商見面之「郭先生」即
20 為被告，確實為「李昌龍」即同案被告陳俊安所稱之主管無
21 訛；果若被告及同案被告陳俊安2人毫無關聯、素不相識，
22 何以在112年4月11日12時45分許，被告與告訴人在全家門市
23 見面時，同案被告陳俊安仍需持續以「李昌龍」之LINE聯繫
24 告訴人確認是否抵達？又何以在同日15時10分許，告訴人在
25 華南銀行清水分行前遲遲未見被告前來時，會撥打LINE予
26 「李昌龍」即同案被告陳俊安以確認被告之所在？另何以會
27 在112年4月11日15時20分至15時56分之期間，不再接聽告訴
28 人之LINE語音通話，而與被告切斷與告訴人聯繫之時點完全
29 相同？從而，依照上開LINE對話紀錄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
30 片，核與告訴人前開歷次證述內容、時序、情節均完全吻
31 合，可認同案被告陳俊安確以「李昌龍」自居，並與告訴人

01 聯繫見面後，再將被告包裝為「郭先生」之主管身分，引薦
02 其與告訴人見面且佯稱可貸予較高額度，並於112年4月11日
03 負責確認並聯繫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見面事宜，在在可徵被告
04 及同案被告陳俊安2人就本案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
05 具高度關聯性，被告辯稱彼此間並無關係等語，自無可採。

06 3.被告雖始終辯稱其有交付貸款予告訴人，否則告訴人何以要
07 簽本案支票、收據、授權書、切結書及委託報案證明書等文
08 件，並將身分證正本交予伊收受等語，然就實際有交付貸款
09 金額乙節，除被告一己所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憑，所辯是
10 否可信，非屬無疑；況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約定借款100萬
11 元、月息2%，在車上交付100萬元，後來才折返至本案車輛
12 駕駛座處向告訴人收取預扣之2萬元利息等語（偵卷第33
13 頁）；於偵查中則供稱：約定借款100萬元、月息2.5%，預
14 扣8萬元，在車上交付100萬元，後來才折返至本案車輛駕駛
15 座處向告訴人收取預扣之8萬元利息等語（偵卷第147至148
16 頁）；於原審審理時先供稱：告訴人要貸款200萬元，公司
17 核定100萬元、月息2分，預扣2萬元，在車上直接交98萬元
18 給告訴人；（後改稱）伊記錯了，在車上應該是交付100萬
19 元，後來才又返回本案車輛駕駛座處向告訴人收取預扣之2
20 萬元利息，告訴人從駕駛座的窗戶交給伊等語（原審卷第46
21 至47頁），益見被告雖稱其有交付貸款現金予告訴人，然其
22 就利息數額、實際交付之金額、有無折返拿取利息等節，歷
23 次所述均不一致，所辯已難輕信；又其雖就告訴人在車內簽
24 署相關借款文件之過程有錄影存證，然就最為重要之交付貸
25 款現金之過程卻未予錄影，致無法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所
26 說，其上開行徑，顯然完全悖離一般正常借貸之常情，要無
27 可信。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更供稱：伊受雇的貸款公司沒有
28 名稱、亦未設點，彼此間都是用飛機軟體聯繫，當時是一個
29 不知名的朋友介紹進去，伊不知道怎麼解釋如何到此間貸款
30 公司上班，也不想講出老闆是誰，同事間都是用飛機軟體上
31 的暱稱稱呼、聯絡，都不知道真實姓名等語（原審卷第47

頁），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是沒有營業登記、名稱、招牌的票貼公司，公司當時隨便租一個地址，在嘉義市○區○○○街○○道○號，詳細地址不知道，伊也不知道老闆是誰，也沒有所謂的老闆，總共4個人，真正的金主伊不清楚，到目前為止並沒有對告訴人採取任何民事求償動作等語（本院卷第85、86頁），是被告所稱其所受雇之貸款公司是否真實存在？有無實際經營貸款業務？是否真有同事及老闆之人？均殊值可疑，且倘若確實有貸與告訴人100萬元，並已實際交付98萬元，其所貸與及交付之款項並非小數目，豈有至今1年7個月之期間均未向告訴人追討之理？被告所供述內容實與一般正常借貸不符，亦顯與日常生活及社會經驗有違，益見係其臨訟情虛杜撰之詞，與事實不符，委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否認犯行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詐欺取財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陳俊安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賺取輕鬆得手之不法財物，趁告訴人有資金之急迫需求，認為有機可乘，遂共同謀議為本案詐欺取財之犯行，所為非但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之互信；又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商談和解或賠償損害之態度；被告自陳為高職畢業、從事賣車、做茶之工作、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需其照顧撫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43頁），暨被告之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01 (二)沒收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
02 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基於
05 責任共同原則，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因其等組
06 織分工及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
07 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
08 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
09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
10 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
11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104年度第13
1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
13 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
14 別宣告沒收。本案被告共同詐欺告訴人之財物284,000元得
15 手，雖因被告及同案被告陳俊安2人均否認犯罪而未坦承如
16 何分配上開獲利，然被告既係以共同謀議為本案犯行並為前
17 開分工，則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由被告及同案被告陳俊安2人
18 朋分較為妥適，從而，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應為142,000元
19 （計算式：284,000÷2=142,000），該犯罪所得並未扣案，
20 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且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
22 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3 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三)經核原審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沒收亦稱妥適。被告上
25 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自無理由，
26 是其上訴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31 法官 陳 宏 卿

法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 姁 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